

校刊社社團活動評鑑辦法

社團特色簡介

校刊社成立於民國 102 年，此屆校刊社藉由新進社員的創意，把制式的刊物變得豐富有趣，讓校刊不再只是普通單調，而能吸引全校師生的關注。

活動企劃、成果報告

平日社團時間，社員皆從事社團之編製。由各小組決定製作內容，所作程序為：小組共同討論、採訪接洽、蒐集資訊、撰寫文稿、排版繪圖，各組工作內容分配，由小組自行協調，指導老師僅在旁協助同學們並提供建議。在師生共同合作下，相信會有傑出的作品值得欣賞！

社團負責人改選及交接情形

至今已交任四位社長，條件為認真負責且自願的同學擔任一職，並由前任社長指導新任社長，需注意事項及社長應盡之責任。

社團幹部分工合作情形、財務管理情形

平日社團日誌由社長與副社長共同撰寫，目前在各組分工之階段亦無須幹部合作之處。本社在製作校刊過程一切支出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管理。

社團公物使用及維護情形

本社平日社團活動之時間所使用之公物如下：

人文館一美術教室

資訊館一電腦教室 (401、403、203)

社團時間使用各教室及設備，指導老師會監督社員保持環境整潔、愛惜公物。

服務學習（校內、校外服務狀況）

校刊社為公務性社團，所從事之編務活動同所屬學校有關之服務。

團體或所屬社員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成果

目前校刊社主要活動為製作本校校刊，並未參與校外活動與競賽，待校刊製作完成後，將嘗試性參與文學比。

社團活動紀錄簿與平時社課上課狀況

本屆許多社員對社會時事有很大的興趣，例如太陽花學運、新海誠風潮、制服存廢爭議等，並且希望用校刊的方式表達自己的看法，平時上課努賴蒐集資料，磨練技術，盡力完成一本屬於花商學生的校刊。